

稅務新聞 106-0919

- 一、 公司創新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不包含政府補助款。
- 二、 反避稅效應跨國交易課稅更透明。
- 三、 日人駐台工作 可享租稅減免。
- 四、 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如為損失，仍應依限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五、 現金發薪未簽單據 補帶罰。
- 六、 運用社群網站與營業稅資料庫分析，查獲打卡名店漏開統一發票。
-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規定。

一、公司創新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不包含政府補助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關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資遵循。又為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雙重優惠，並於「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司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故公司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具備創新價值時，應注意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含政府補助款。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請適用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金額，未減除取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補助款 1 千餘萬元。該公司說明上開投資抵減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適用之研發計畫為「A 技術創新開發計畫」，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核發補助款之研發計畫為「B 系統開發計畫」不同，惟因該公司在「A 技術創新開發計畫」之重點摘要書中有記錄 B 系統之項目，且該公司未能提供該補助款支出項目供核，該局遂將該筆補助款自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中減除，核定應補徵稅額 150 餘萬元。

該局呼籲，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時，應注意不包含政府補助款，並應詳實記載補助款支出項目及相關補助計畫內容，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更新日期：106-09-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反避稅效應跨國交易課稅更透明

2017-09-19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皆包含我國近年修正的反避稅措施。在完備我國反避稅相關子法規後，為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等，未來將研擬「依租稅協定申請適用相互協議程序相關作業要點」，讓徵納程序更透明。

在全球化時代，跨國企業交易方式的多元化，跨國際的交易成為世界經濟的主流，造就國際間租稅主權，與租稅客體的界線劃分越來越複雜及難以明確區分，又因各國稅制的不同，造成對跨國企業雙重課稅，或是雙重不課稅，因此 OECD 發布 BEPS15 項行動計畫。

財政部官員表示，而我國近年積極修法的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租稅協定租稅資訊自動交換等，皆依循該規範，建立實質的課稅原則，增進各國稅制一致性及減少各國租稅權的紛爭。

但在各國租稅資訊越趨透明之下，未來各國稅局可能遇上徵納認定的爭議，所以 BEPS 計畫中也包含「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官員指出，我國在完備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等子法規後，下一步將將研擬「依租稅協定申請適用相互協議程序相關作業要點」，讓徵納程序更透明。

舉例來說，租稅協定下的納稅義務人，可能會申請使用扣繳率自 20% 降至 10%，檢附舉證文件，但國稅局卻可能認定其不適用，在出現爭議之下，現行透過租稅協定內的「相互協議程序」，納稅義務人若不服，可在接獲國稅局首次通知起三年內向居住地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即進入雙邊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

【2017/09/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日人駐台工作 可享租稅減免

2017-09-19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台日租稅協定今年生效，由於日本企業短期外派職員來台的勞務薪資，大多是國外公司給付，若無法在離開台灣前取得薪資證明，可委託代理在隔年 5 月底申報所得。若剛好在今年離境者，則須先就應稅所得繳稅，稅率為 18%，之後若確定符合租稅協定條件，可申請退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日本 A 公司外派職員鈴木先生，在 2017 年 2 月至 6 月來台履行公司與台灣 B 公司的技術指導契約，鈴木先生在台居留 135 天，且以 2017 年任一天開始或結束的任何 12 個月計算（往前、往後 12 個月），在台居留天數皆未超過 183 天。

而鈴木先生在台期間工作，其工作內容受日本直屬長官的監督，鈴木先生可檢附日本國稅廳出具 2017 年鈴木先生為日本居住者的居住者證明、聘僱契約、納稅證明、鈴木先生的勞務報酬金額、來台工作內容說明，及 A 公司確認鈴木先生的勞務報酬，是由 A 公司給付或代 A 公司給付，且此項報酬並不是由中華民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的聲明書，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財政部表示，短期在台提供勞務的日本人，其受僱所得若要適用台日租稅協定，須同時符合三條件，包括（1）所得人在 2017 年任一天開始或結束的任何 12 個月計算，也就是，往前、往後 12 個月在台居留天數皆未超過 183 天；（2）該項報酬非由台灣居住者雇主所給付，或代表台灣居住者雇主給付。（3）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台灣的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主要申報會遇到兩種可能，其一，由於短期外派來台提供勞務薪資，大多是國外公司給付，可能無法在離開台灣前取得薪資證明。可「委託代理」繳稅，在所得人離開台灣前要申報所得，或最晚隔年 5 月 31 日申報，視協定條件申報適用。

【2017/09/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如為損失，仍應依限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審理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個人房地交易案件，發現多起屬房地交易損失卻未辦理申報而遭裁處罰鍰之案件。

該局說明，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2 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3 款(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之土地)及 4 款(公共設施保留地)情形者外，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個人出售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兩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地交易，因屬損失案件而尚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予處罰，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20)

更新日期：106-09-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現金發薪未簽單據 補帶罰

2017-09-19 01:0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半屬家族型企業，僱用自己的親戚於公司任職是為常態，在發放薪資時，又為顧及親戚關係，常有貪圖方便而忽略稅法規定，未採用匯款，也未請領取現金的親戚簽收，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恐依法補稅及處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過去曾有案例，甲公司為家族企業，由弟弟接班，乙君姊姊也同樣任職為甲公司會計。而甲公司經乙君檢舉虛報其 2014 年的薪資所得，經國稅局函請提示乙君任職公司的工作內容、工作地點、薪資及伙食費的「印領清冊」等文件供核。

甲公司僅說明乙君確實有在公司上班，公司薪資是採「現金發放」，因乙君為代表人的姊姊，並未請乙君簽收單據，甲公司表示，乙君任職期間涉及業務侵占經公司發現，心生不滿挾怨報復而胡亂檢舉，並無虛列薪資支出。但甲公司無法提示印領清冊等證明文件，國稅局全數剔除列報乙君的薪資支出。

【2017/09/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運用社群網站與營業稅資料庫分析，查獲打卡名店漏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社群網站已經融入民眾生活日常，據調查顯示，台灣人平均擁有 4 個社群帳號，從 12 歲的小學生到 65 歲以上的銀髮族，超過 8 成都有臉書帳號。

本局透過社群網站熱門時段到訪人潮及打卡人次發現，轄內某曾獲選為伴手禮及美食的名店，屢為美食節目所報導，且不時有報章雜誌及網路部落客推薦，是各地遊客到訪的打卡熱點，例假日更是熱門火紅的排隊名店，經運用營業稅資料庫分析其進項申報資料與申報銷售額有明顯落差，顯不合理。經深入查核，查獲該營業人 105 年度涉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 1,800 萬元，依規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處罰鍰合計達 180 萬元。

本局進一步呼籲，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或營業狀況忙碌，營業人均應主動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並覈實申報銷售額及稅額；為遏止不法逃漏，本局針對此類案件將運用電腦系統分析加強列選查核；營業人如有前開違章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06-09-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及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17% 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6-09-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